

###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及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非是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以來，關於本公司狀況並無改變或可能導致改變的合理發展的聲明，也未暗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通過收購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的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且不擬尋求於可見將來申請上市或批准有關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並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733。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有關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於初步公開市場的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許可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限期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短倉；(iii)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項。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其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4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見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借股安排」一節)或兼用上述方法購買的股份，補足超額配發。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660元

7.7657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不可兌換。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語言

本招股書如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中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